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劉書瑋
電話：25973183#111
電子信箱：am01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23007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處理原則1份 (24773429_112300752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原則」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2月15日府工衛字第1123004957號令發布修正旨揭處理原則，並已刊登本府112年2月15日第28期公報。
- 二、旨揭修正處理原則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0603J0002，同函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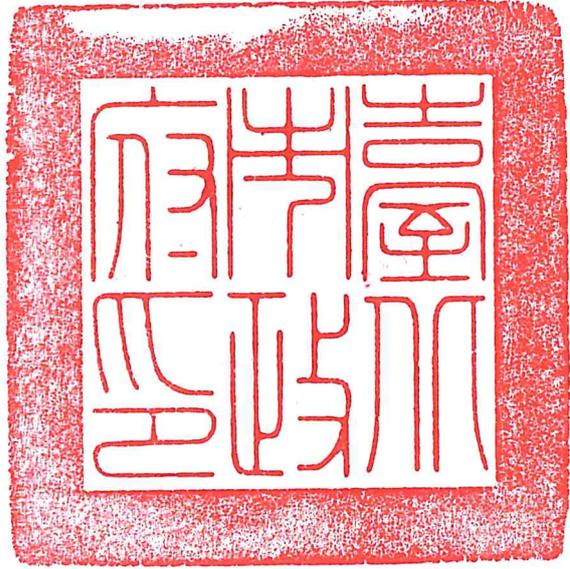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123004957號



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原則」。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及查驗處理 原則」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
(112)府工衛字第 1123004957 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

- 一、本處理原則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審查或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 (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 (三)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
-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案件，依下列各項目表辦理審查：
 - (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規定及接入許可審查項目表(附件一)。
 - (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規定及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附件二)。
- 四、第二點第四款竣工查驗案件，依下列各項目表辦理審查：
 - (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附件三)。
 - (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修正檢核項目表(附件四)。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 行政審查規定及接入許可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申請書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查詢套繪圖資。			如逾有效期限6個月，周邊系統未改變且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核准不須重新辦理申請，請於審查時加註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點會勘紀錄(圖說接入點是否與紀錄相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案涉及管遷須檢附管遷會勘紀錄，並附註說明自行管遷或由衛工處遷移。			
	4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申請書內容完整及正確。			
	5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污水坑或油脂截留器或使用溫泉水或設置中水、雨水回收系統(說明用途)或游泳池(游泳池是否設置獨立水錶)須於〔變更設計(含竣工修正)說明或附註〕欄位加註說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接管檢核表所列應備資料。			
特殊情形(須經衛工處許可)	7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段申請增設公共污水管線及設施(含破管及下地)。			
	8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自設用戶排水設施位置。			
	9	<input type="checkbox"/> 須加深道路段既有污水設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自行廢管及管帽封閉計畫。			
	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遷前後圖說：提供管遷計畫書(自行辦理管遷或提供可行施工空間以配合衛工處辦理管遷)。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後巷接管： (1) 因前巷道路段無公共污水管渠系統或地下管障因素，無法於前巷道路段施作銜接時，經衛工處同意後方可銜接，惟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後巷接管，須於基地前巷設置切換裝置及預留自設設施，以供日後公共污水管渠系統到達時可連接管線。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壓力接管： (1) 因地下管障或地形高程等因素，無法以重力流連接公共污水管渠系統，於基地內設置抽水井或污水坑，採用壓力管連接公共污水管渠系統。 (2) 壓力接管，須於基地前巷設置切換裝置及預留自設設施，以供日後公共污水管渠系統到達時可連接管線。			
切結、說明、同意及委託書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接管戶數調查說明書（圖資查詢及門牌列表）。			
	15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案件須附更新路段調查及私地調查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16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既有管線設施管遷或自行廢管說明切結書。			
	17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污水管線遷移(廢管)計畫書。			
	18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溫泉區建築，應切結說明有無使用溫泉水。（如有申請且排入污水系統時，須做預先處理設施），如為專管（未與污水混接）則排放於雨水排水溝。			
	1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內設置壓力管及污水坑自行維護管理切結書。			
	20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並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將來如有事業廢水時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			
	21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處理方式切結書。			
	22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相關書表。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23	<input type="checkbox"/> 圖名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			
	24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寬度（申請接入之衛工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			
	25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位於後巷及道路段）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管徑及水流方向。			
	26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			
	27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			
	28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之地界線（建築線）、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			
	29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加註施工警語：【1. 施工時應注意通風、換氣及氧氣濃度測試等安全作業規定，並依勞工			

	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 聯接管以直管進入，不得與人孔爬梯位置衝突。3. 施工時應妥慎保護，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4. 一樓樓地板高程需高於道路端高程，污水管方可重力流銜接】。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除特殊情形外，深度須小於 1.5 米）。			
31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 GL、H、INV、出管覆土深，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 L、S、 ϕ 、U、D、水流方向及管材（RCP 或塑化類）等。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 GL、H、INV 及接入點深度（建築物內、外應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			
3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編號並標示設施型式。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陰井或人孔）並於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及標註施做防滲漏措施。			
3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應附詳圖，如採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			
34	<input type="checkbox"/> 如基地內既有污水設施框蓋拆除，須於基地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加註：既有污水設施框蓋拆除須於竣工查驗前繳回衛工處。			
3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衛工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查驗合格日期。			
36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四周公共污水管渠系統，應詳細套繪於位置圖及所在樓層平面圖，並須於圖面加註施工時應妥慎保護；公共污水管渠系統套圖位置緊鄰基地邊緣，且污水管徑 300mm 以上者須另提送公共污水管渠系統與基地位置測量成果報告資料，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			
37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不需管遷者須於圖面註記，需管遷者應附管遷前及管遷後位置圖（由起造人或設置人自行管遷部分）。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衛工處同意自行廢管，須加註以管帽封閉並拍照存證，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竣工階段須檢送「衛工處設施繳回證明」。			
38	<input type="checkbox"/> 除設施標準圖外，所有用戶排水設備（預留）接管設計圖說圖面須註記「兩、污水應確實分流」字樣。			
39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 SP、WP 及 RP 等（污水須標示為 SP）。			

40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保雨、污水分流，如設置車道截水溝、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			
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			
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			
43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圖面須加註：埋設前十日應報請衛工處勘驗，並須拍攝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於竣工查驗時一併提報資料。			
44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如尚未到達，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管線穿越出建物結構至建築線總共長度（管帽位置納入圖說內）。			
45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施工查驗，如有特殊原因申請採一階段查驗，須詳細敘明原因，並經衛工處核准。			
46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應提供雨、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規定及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法規相關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與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兩污水分流)。				
	2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以文字加註防銹保護層及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固定座；埋設於地下者，應以文字加註焦油保護層，施工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且不得凸出內壁，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但管渠採塑化類材質者，凸出內壁以不超過管徑十分之一為限。				
	5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用倒虹吸管。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基地內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如特殊情形無法設置陰井者，於圖面加註無法設置陰井原因後，得以清除孔代之。清除孔不得兼做地面排水口；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				
	7	<input type="checkbox"/> 除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核准之外，同一申請案件基地範圍內數建築物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量水及採樣設施。				
	9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1)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10	<input type="checkbox"/> (2)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需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1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管徑設計須符合使用人數之規定。			
12	<input type="checkbox"/> (1)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終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清除孔或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2)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人孔，管徑在 60 公分以下者，最大間距為 10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陰井或清除孔，最大間距不得超過管徑之 200 倍。			
1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設計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			
14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落差在 75 公分以上者，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並配置跌落副管或不銹鋼板。跌落副管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管渠落差應從底座導水槽槽頂起算至入流管管底。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管管徑超過 20 公分者不得設置陰井。陰井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			
16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坑之設計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三十條規定。			
17	<input type="checkbox"/> 匯流管設置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			
18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三條規定。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因特殊情形無法達到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			
設施功能及設置規定	19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管銜接污水設施者須依規定設置消能設施（須附消能設施示意圖及圖面加註自設消能設施）。			
	20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管流經消能設施後以重力流排放，管渠容量須符合流量需求（須附水力計算檢核）。			
	21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入流管須標示接入點高程，其鑄鐵框蓋詳圖須加標示採樣井字樣，除特殊情形於圖面說明接入			

	點不宜過低或接入設施底部，建議保留距底座導水槽槽頂至少 25 公分以便於採樣。				
2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既設設施，經接入後，其跌落設施數量達三支以上者，應檢討說明維護空間。				
其他應修改事項：					
備註：本申請案雖經衛工處抽查，仍不能免除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之簽署責任。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查驗應附資料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內容及書圖資料用印應正確，並檢附接管檢核表及市民服務大平臺所列應備文件資料，竣工圖簽署範圍須與現場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案件須完成核轉挖路或免挖路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修正檢核表與設計備查之差異，須檢附說明或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切結書。				
	5	如涉及以下之一變更，應於施工前將污水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說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辦理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方可派驗：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指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基地外變更設施、管徑或增設跌落設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3)事業用戶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三聯，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如浮貼於背面，需於騎縫處蓋承裝商大小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證明。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掃描檔、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 excel 檔、竣工查驗 TV 檢視錄影檔及切結書掃描檔，須製成光碟檢附。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衛工處設施繳回證明(參考會勘紀錄)。				
	10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及其他水理計算說明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圖與使用執照建築竣工圖相符切結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須完成衛工處勘驗，並提報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					
13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法規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須檢附加保護設施施工照片。					

	14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應檢附管遷前及管遷後污水管線流向詳細資料位置圖。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衛工處同意自行廢管，須檢附管帽封閉存證照片。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15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說註記事項標示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規定及接入許可審查項目表」之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衛工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查驗合格日期。				
	17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查驗。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1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如設中水、兩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而致產生污水，並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加流量計。				
	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修正檢核項目表

項次	原設計內容	竣工修正內容	簽署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檢核說明	備註
1				
2				
3				
4				
5				

以上竣工修正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簽署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章：